

臺北市政府 96.12.13. 府訴字第 0967031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等 2 人主張渠等於 94 年 2 月 11 日因繼承取得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七分之二，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96 年 6 月間向其他繼承人○○○等 6 人購買渠等共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七分之五部分土地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乃向訴願人等 2 人課徵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1 萬 1,400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複查，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6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14382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因該案尚有案關事證查核中，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作成複查決定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，於 96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複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複查。二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，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，申請複查。」「稅捐稽徵機關

對有關複查之申請，應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複查決定，並作成決定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。」「前項期間屆滿後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，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。」

二、本案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等 2 人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權利範圍七分之二，而後向其他共有人購買系爭土地其餘七分之五部分土地，因此並無實際之出賣行為，何以須繳納土地增值稅？訴願人等 2 人於 96 年 7 月 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複查，該處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作成複查決定，並稱尚有案關事證查核中，訴願人等 2 人無法理解及滿意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複查，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複查決定，並作成決定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。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係於 96 年 7 月 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複查，迄今顯已逾期，該處未就訴願人等 2 人上開申請部分作成複查決定，自與前揭規定有違。從而，應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